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国家档案馆档案整理、
保护、开发利用等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国家档案馆

代理机构：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反贿赂承诺书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1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室

电话：020-83812782

传真：020-83812783

签约时间：2021年 月 日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反贿赂承诺书

广州市增城区国家档案馆：

本公司作为广州市增城区国家档案馆档案整理、保护、开发利用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QS2021FG04013W）的采购代理，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采购代理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现就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作以下承诺：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努力提高质量服务。
- 2、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不通过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等不正当手段争取和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对在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过程中索取或接受现金、实物、其他利益的单位和个人，主动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4、在编制采购文件时，不得要求采购人以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或出现偏向性结果。
- 5、不得按特定供应商的价格、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售后服务等情况设定评审标准。
- 6、不得有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等行为发生。
- 7、防止不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等行为发生。
- 8、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从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 9、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6月01日